

深闺風流

(日) 三島由紀夫 著



116179

1313.45
1252

东方奇韵的宫闱爱情悲剧
二十世纪日本之《红楼梦》

深 闺 风 流

〔日〕三岛由纪夫 著

张 荣 彭小鹏 译
李小群 王一敏

华岳文艺出版社



京电力大 00065150

深 阔 风 流

〔日〕三岛由纪夫 著

彭小鹏 李 霞 译

王怡敏 张 荣

张 欣 校

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8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32开本 10.5印张 2插页 210千字

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,800

ISBN 7—80549—174—7/I·123

定价：4.40元

当学校里开始谈论日俄战争的时候，松枝清显向他最要好的朋友本多繁邦说：“那时候的事情，你可还记得？”繁邦的记忆已经模糊，他只约略记得，那时曾被带到外面看看提灯游行而已，其它的事，什么也记不起来了。可是清显倒想，日俄战争结束那年，他们两个人的年龄同样是十一岁，多少还有鲜明的印象吧。不过一般同学所得意畅谈的内容，无非是从大人那里搬来的话料，自己并不真正记得那么多的。

清显的两个叔叔，便是在那次战役中阵亡的。他的祖母至今还领着遗属抚恤金，但她并不使用那些钱，而把它供祭在爱儿的灵位上。

因这缘故，在所有日俄战争的相片中，最能吸引住清显的，还是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，在旁边写着“得利寺附近战死者吊祭”的那一张。

这张黑褐色的复制相片，毕竟与众多的战争相片有所不同，它的构图，竟巧妙地象一幅艺术画般，数千名士兵被安排得好象是画中的人物，中央一根高高的白墓柱碑，集中了所有的效果。

远景是弥漫着白云的连峰，右侧展开徐徐高升的原野，再过去是一片小丛林，它把黄尘土地平线切断了，代之而继续的，是浓绿的树木，偶尔也有黄色的空地透露出来。

正前方是六根高大的橡树，彼此之间，保持着适当的距离，看来情与景十分和谐。树木的种类虽然不太清楚，但是那亭亭玉立的树干，和密叶包围着的树梢，总显示出一种悲壮的风味。

广大的原野上放散着微光，最前面的一片荒草，低低的隐伏着地面。

画面的正中央，除了白木造的墓标和白布盖着的祭坛之外，还能看见放置在墓上的许多鲜花。

其余便都是士兵，上面上千的士兵。前面的士兵全戴着垂着两块白布的军帽，从肩上斜佩着皮带，队伍零乱不堪，个个都垂头丧气。仅仅左边几个士兵，象鲁涅萨斯作品中的人物那样，露出一半暗淡的面容。左侧的原野尽头，有为数众多的士兵，排成巨大的半圆形，在树林之间延绕着长长的队伍。

不管是近景还是远景的士兵，都沉浸在微光中，绑腿或长靴的轮廓都在闪着光亮，那低垂着的脖子和微弯的肩膀也在闪着光亮。整个画面，就因此表现出一种沉痛的气氛。

一切的一切，仿佛都在向正中央那根小墓桩、白色祭坛、和那许多鲜花拥挤着似的，象波浪般地拥挤着。展延到原野尽处的巨大队伍，象一重巨大的铁环，徐徐地向中央压迫过来……

仅只这么一张黑褐色的旧相片，它给人们带来的哀伤，都是那么的沉重。

x

x

清显十八岁的时候，住在东京涩谷区。

在涩谷的住邸中，的确找不到象他这样多心事的少年。他家原是武士门弟，父封侯爵。若不是小时候，由于家道中衰，父亲将他寄托在公卿家一段时间的话，他恐怕也不会培育成如此气质的青年。

松枝侯爵的住邸，处于涩谷的近郊，占了一块很大的面积。十四万坪的地皮上，尽盖着栉比的瓦楼。堂屋是日式的建筑，但院角却座落着一栋壮丽的意大利式洋馆，这栋能穿着鞋子走进去的洋馆，据说自大山元帅住邸以来算是第四座这么豪华的了。

庭院的正中央，有一个以红叶山为背景的鱼池，池中有小岛，水面漂浮着萍蓬和莼菜。堂屋的大客厅正对着这个池，洋馆的餐宴也总是临池举行的。

岸边以及岛上，装配着二百多盏电灯，岛上铸着三只

铁鹤，一只低头，两只仰首朝天。

红叶山顶有瀑布，泉水顺几重岩石流经山腹，直落到石桥底下去。每逢早春四月，美丽的鳶浦花便开遍池边。池里可以垂钓，有鲤鱼，也有寒鲂。侯爵特别准许开放两次，让远足的小学生进来参观。

清显童年的时候，差点被鳖吓坏了。那是祖父病重的时候，人家送来一百只鳖，统统放进池里繁殖。有一回，清显的指头不小心被咬住了，始终拔不开，连佣人们也都吓得面目发青。

此外有几间饮茶间，还有大幢球室。

堂屋后面，有祖父手植的松林，树林周围田地收获些甘薯。林间小径，一条通往后门，另一条则向小丘爬伸，那里设有一座小神社，是用来祭祀祖父和两个叔父的。除了石阶、石灯笼、石拱门外，台阶两边还摆设着日俄战役中遗留下来的大炮和炮弹，都被涂上了白漆。

比社殿较低的地方，设有五谷神社，前方有一座雅致的藤棚。

祖父的忌日在五月的末梢，所以每年当一家集在这儿举行祭典时，藤花也正好盛开，女人们总是比较怕太阳，就躲到藤棚底下来。于是，每张化妆得漂漂亮亮的白脸映着藤花的影子，布满雅致的斑驳。

×

×

女人们……

实际上，这座邸里，住着数不尽的美女呢。

当头的不用说是祖母，她隐居在离堂屋稍远的一个房

间里，由八个女佣人侍候她。不管晨昏晴雨，母亲束装完毕，总得带着两个侍女去向祖母问安，这似乎已成了她长期以来的习惯。

每当这个时候，祖母总瞧瞧母亲的样子，眯着慈爱的细眼说：

“这种发式不太适合你，你试试，梳个时髦的发式来看看，一定更好看那。”

于是第二天早上，梳个时髦的发型去见她时，她又说：

“都志子，你到底属于古典型的女人，别梳那种时髦的发式，明天还是梳个圆髻来吧！”

由于此，在清显印象中，母亲的发型是时时都在改变的。

邸里的发式，叫侍女们费尽心思。主人固不用说，连四、五十个女侍们的发型都得特别留意。清显开始关心这种发结，还是在他参加宫中新年会的时候。

“在学校尽管剃光头，今天穿上大礼服可不能光头啊！”

“可是留头发又会挨骂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替你造个发型吧，反正要戴上帽子。当你脱下帽子的时候，你跟其他年轻人比起来，就显得神气！”

话虽这么说，十三岁的清显，头顶却被剃得发出青光。装上发结时虽难免发疼，而发油又渗到皮肤里，叫人难受。

果然这天宴会上，清显获得美少年的称誉。

明治大帝也曾来过住邸一次，那时还特别举办相扑大会，以大杏树为中心，张开幔幕，天皇就坐在洋馆的阳台上欣赏角力。那时候在天皇跟前，还蒙他赐摸一次头顶，自那以后，四年过去了，天皇是否还留点记忆呢？清显这么想，也这么告诉梳发师。

“对，对，少爷的头是曾经被天皇摸过的哪！”

梳发师这样认真地对他说。

负责持下摆的礼服，是天鹅绒蓝上衣和一条仅及膝盖的短裤，胸前左右各两对毛球，袖口和短裤上也同时缀有一样柔软的毛球。腰间佩着剑，白袜脚上穿着带珐琅扣的黑鞋。白上衣的宽领正中央，结着白绢领带，插着大羽毛的拿破仑帽，绢带垂吊在背上。新年的三天里，从贵族的子弟中选取二十名成绩最优异的，在三天里轮流持皇后和妃子的裙裾，其中四个人负责拉皇后的，两人负责拉妃子的。皇后与春日宫妃的裙裾，清显各提了一次。

提皇后的裙裾时，随皇后轻轻地走过焚烧麝香的走廊，来到谒见间接受谒见，在贺宴开始之前，一直侍立在皇后的背后。皇后气品尊高，且绝顶聪明，但这时已垂六十高龄。相形之下，春日宫妃却只三十英年，不但气品高贵，堂堂得体，而且貌美得象一朵盛开的鲜花。

现在，浮现在清显眼前的，不是皇后的裙裾，而是黑斑纹与大白毛球周围镶嵌着无数珍珠的裙裾，那是妃殿下下的裙裾。皇后的裙裾上有四个把手环，而妃殿下只有两个，清显与其他侍童不知练习过多少次了。以一定的步伐

提着那把子走路，他们都已十分熟练。

妃殿下下的头发是漆黑的，而且发着亮光，盘结上的发髻，下方还垂着一些短发，覆盖着细白的颈项，他也窥见了那光润的肩膀。她的姿势是端庄的，步履是果断的，每当上身轻轻摇动，白色的裙裾也随着摇动，清显的眼前呈现着雪般的白，随着音乐的节奏，他仿佛沉在一层云雾中，他平生第一次发现女人的美丽和优雅。

春日宫妃的裙裾喷射了浓郁的法国香水，以致把麝香的古香味都给压倒了。经过走廊时，清显曾稍微停歇片刻，那只是瞬间的功夫，他就发现妃殿下下的裙裾被绷紧了。妃殿下轻轻回过头，含着淡淡的微笑，未露丝毫责备的目光，瞧了失态的少年一眼。

妃殿下并不是感觉得出她的裙裾绷紧了才回头的，即使她笔直地站立着，只有意无意地使一边的面颊朝向这边，那么浅浅的微笑便刻在上面了。这时刻，在那白细的面颊上，有轻柔的发丝蠕动着，在那儿，也使点燃着火般的微笑；那端庄的鼻梁，总给人一种说不出的清秀的印象……就这么瞬间所看到的妃殿下下的脸蛋，就象一面清纯的结晶品，象在片刻里摇荡着的一道彩虹。

松枝侯爵在贺宴上也瞧着他儿子，看见被华丽的礼服包住的儿子的姿态，他好象看见多年的梦实现了似的，脸上充溢着欣喜的光辉。也因此，他多么祈望天皇驾临他的住邸，这种心愿，早已驱除了他的心中任何其他邪念。他仿佛在他儿子的姿态上，隐约看见了来日在宫廷里与新贵族们亲交结合的情景。

他在贺宴上难免听到许多对他儿子的赞语，他听了，起初是欢喜，后来却感觉一阵不安。十三岁的清显的确是俊秀不凡的。与其他的侍童比较起来，清显的俊美，是那么出众，丝毫找不出理由偏袒他，两颊白里透红，眉宇间掩不住的一抹秀气；看起来仍充满孩子气的双眼，在长睫毛底下发射着艳丽的黑光。

听得太多如此的赞美，使他开始发觉到，儿子的那种美，几乎是缺乏果敢的容貌。因而他内心多少觉得不安，但他究竟是一个乐天派的人，这种内心的不安，在这种场合里他立刻将它拭去。

象这种不安，在清显持裾的前一年，便沉淀在饭沼的胸中了。那时饭沼十七岁，刚来到这家住邸。

饭沼是跟随清显的一个书生，家住鹿儿岛，由乡里的中学推荐，送到松枝家来的。松枝侯爵的前代以及全家族的生活状况他只在家庭里听过传闻而已，至于松枝家前代的面貌，他只能凭空去想象罢了。可是来到这里一年后，松枝家侈奢的程度，完全出乎他原先所想象的，这在他纯朴的心田里，已刻下了难以弥补的创伤。

别的事情他可以闭一只眼睁一只眼，假装没看见，可是清显既然交托给他，他就必须负起责任来。清显的美貌，以及他的纤弱，他的想法、看法，和对事物的关心都使饭沼不满意。就是侯爵夫妇的教育态度，也只是着重于言表而已。

“假如我能身为侯爵，我的儿子可绝不这样教育他，侯爵把先代的遗训不知忘到哪里去了！”饭沼常这么想。

侯爵对于先代的祭典，每年执行不误，可是他不轻易提及先世其他的事情，饭沼有时故意逗引他回忆过去，谈谈祖先，那时，他总多少会对祖先表露追慕之情，可是这点表露很快也就消失了。

清显完成持裾的任务回家后，侯爵夫妇还特地铺张了庆祝宴会，一个十三岁的少年半开玩笑地被酒染红了两颊，到了睡觉时间，由饭沼扶他上了床。

少年把身体埋在绢织棉被中，头靠在枕头上，不断地吐着热气。从短发处到绯红的耳根，暴浮着稍击即破似的青筋。双唇在黑暗中透着红色，从那吐出的气息里，仿佛是在安慰这个不知苦恼为何物的少年的歌声。

长睫毛、薄薄而善红的脸蛋，饭沼初次觉得自己的光荣任务，是多么难以完成。

清显望着天花板的眼睛湿润了。这湿润的眼睛，无异说明了任何事都要站在反对饭沼的一边，但他除了相信自己的忠实之外，别无他法了，清显好象很热似的，举起红红的手臂交枕在脑后，饭沼拉伸他的睡衣袖说：

“小心别感冒了，快睡觉吧！”

“我说，饭沼，我今天做了一件可耻的事情，你答应不要告诉我的父母，我就告诉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今天拉着妃殿下下的裙裾行进时，稍微停顿了一下，妃殿下只微笑着饶恕了我。”

饭沼对那种语言的浮薄，责任感的缺乏，以及那湿润的眼睛里浮现的恍惚表情，一概觉得可憎可恨。

二

在这样的环境里，清显长到十八岁，他渐渐发觉，自己已被环境所孤立，变成另一个世界里的人了。

其实孤立他的，不仅限于家庭，在学校里也是这样的。他所读的学习院院长乃木将军的殉死，成为最崇高的事件而根植于学生脑中，将军如果是病死的话，学校就不致如此夸张了，这样歌颂武功的教育风气，清显打心底里厌恶它。

在同班同学中，唯有本多繁邦是他比较亲近的。固然，愿意与他为友的同学并不少，可是当他发现本多的文静、温和、理智的性格后，他的心就马上被吸引住了。本多不喜欢同班里那些粗野与幼稚的同学，也讨厌高唱国歌之后那种浮浅的伤感，这在同年龄中是少有的，清显就喜欢他这点。

话虽如此，本多与清显，在外表与气质上可并不完全相近。

本多显得老成持重，五官端正得使人觉得那是在装模作样，兴趣虽在法律，但他锐利的判断力却隐藏在内心。而表露在外观的，虽看不出片鳞半爪痕迹，但他给人的印象，却仿佛在他内心深处因柴火燃烧而发出毕剥的声音。那是从他近视而眯着的细眼，微蹙的眉峰，与紧闭的双唇之间所体会出来的。

说不定，清显与本多是属于同株植物而不同形状的花叶吧。清显总把他真实的资质无防备地表现出来，表露得

那么赤裸裸，那么容易受到伤害，他的官能并不能表示他真正的行为动机，象一条沐浴着春雨的小狗，眼角与鼻尖都沾着露珠。而本多却深沉地发现人生的多艰和危机重重，他避开凄厉的风雨，而躲到安全的走廊上。

他们的亲近，除每天见面还不够，每逢假日，总是约好一起玩个终日。清显的家比较宽敞舒适，所以本多来他家的次数总要多些。

大正元年十月，红叶正美的星期天，本多到清显家来玩，并邀他坐坐池里的小船。

往年的秋季，总有许多赏红叶的客人聚来，可是自今年夏天举行大丧事之后，松枝家就慎于作奢侈的交际了，庭院里不免显得有些冷清。

“小船可以坐三个人，请饭沼来划，我们坐好不好？”

“不必请人家划，我自己会划。”

本多说着，脑海里浮现出那张目光阴森的脸。

“看样子，你很讨厌他吧？”

清显含着微笑问。

“讨厌倒不怎么讨厌，总觉得永远无法了解似的。”

“他已经在这里住了六年了，对我简直象空气的存在一样了。他跟我不一定合得来，可是他对我是献身的，忠实的，又是一个勤勉的读书人。”

清显的房间在离堂屋不远的二楼上。本来是和式的房间，可是摆上绒毡和家具后，就象个洋式房间了。本多坐在窗边，弯斜着身子在看红叶和池景。池水在午后的阳光里闪烁着，摆着小船的进出口就在窗户下方。

本多瞧瞧朋友懒洋洋的表情，坐在那里，显得落落寡欢的样子。他想，既然清显无意带头玩玩什么，他只好主动提议出来，带头与他玩。

“看得见小船是不是？”

清显问。

“嗯，看得见。”

本多惊异地回头说。

.....

×

×

清显这时究竟想说些什么话呢？

勉强解释的话，他想说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。

他感觉自己被一只尖硬的指头所刺，那是带毒的小刺。由此，他学会了优雅。他们家族直到五十年前，还是一个质朴清贫的武士之家，只短暂几年功夫，随着清显的成长，这个家系也变得优雅起来了。但现在他感觉有种征兆，仿佛这个家即将没落下去，就如蚂蚁预知洪水即将来临似的。

他是一株优雅的棘刺，而且忌恶庸俗，喜爱老练。但实际上，他只象无根的浮萍而已，这点他自己清楚得很，他无意磨蚀人家，也无意侵犯别人，在带毒的家庭里，他虽也是带毒的，不过那全然是无害的毒，也是无益的毒，这便是他生活过来的模样。

把自己的存在想成是一种精妙的毒素，那与十八岁的倨傲是相联结的。他不希望他细白美丽的手在生涯中沾污，也决心不使手掌起泡结茧，要象国旗迎风飘扬般地生

存着。对自己来说，最真实的一件事，莫过于垂死之际又得复活，随将枯衰之际又见转炽，为那既无方向亦无归结的“感情”而生活下去。

因此，他现在对什么都不感兴趣，划船，那对父亲来说，是从外国输入的形状洒脱而漆上青白两色的小舟，那是文化，那是象征文化的物质。

对自己来说，又是什么呢……那条小船……

×

×

本多到底是本多。清显突然陷入沉默，单凭直感便能理解的本多，虽与清显同年纪，但他显得年轻得多，属于决心成为有用之材的青年。他已把握好自己未来的目标和方向。而与清显比起来，他却不时显得有几分迟钝与愚蠢，本多知道，这么巧妙的愚蠢，总是容易被朋友们接纳的。以清显的度量，人工的饵，他是再多也装得下，连友情也包括在内。

“你最好运动运动吧，又不是读书读得过份了，看来就象读了万卷书那种疲倦的样子。”

本多毫不客气地说。

清显只是默默地微笑着。诚然，书虽没读，但梦可频繁哩。每夜梦幻之多，万卷书都抵不过它，他还是疲倦了。

×

×

……昨夜是昨夜，他在梦中看见自己的白色棺木，它被搁放在大窗子的房间正中央。窗外是淡紫色的微暗，小鸟的鸣叫声充满那微暗。一个年轻少女，垂着黑黑的长

发，伏在棺木上，耸动着那柔软的肩膀惋叹欲歇。想看清她的脸庞，但却只隐约见到那细白而忧郁的额角。然后她用布满斑纹与珍珠的豹毛皮，覆盖在棺木上。房里被香味充满，那是熟透的果实的味道，是西洋香水的味道。

清显由空中望下去，他确信自己的尸体躺在棺木中。他确信不疑，但还是希望瞧个清楚。他的存在只象早晨的蚊子，虚幻地停翅在空中，他无法窥见那钉牢的棺木里面。

……这种焦躁迫迫着他，使他清醒过来。于是他悄悄地拿出了“梦的日记”，把昨夜梦境记上去。

× × ×

到底两人还是走下楼去，解开了船缆。池面上，被红叶染红了，仿佛燃烧的火焰。

小船的摇晃，使清显感觉这个世界也不安定起来，这倒是亲切的感觉。在这瞬间，这条涂上青白两色的小舟，正不停地晃动着，并鲜明地映照在他的心湖上，他觉得快慰。

本多以桨顶向岩岸，使小船漂向广阔的水面来。火红的水面破碎了，光滑的波纹，把清显的心情也放展开去。阴沉的水声，如同野犬发自喉咙的吠声。那是他十八岁那年的秋天，一天午后的事。

“划到假山去吧！”

“不用去了，没什么好看的。”

“别这么讲，还是去看看吧！”

本多挺起胸，使劲地划了起来。清显耳朵听着假山后